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38 Z3061

川环法 彭环行处罚字〔2017〕61号

被处罚者：眉山润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公民身份证号：91511422064477510U

法定代表人何奎 职务 法人代表 电话 13980088688

地 址：眉山市彭山区黄丰镇共和村五组

调查机构：眉山市彭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调查时间：2017年8月19日-2017年12月6日

违法事实：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含鸡粪的菌包用纤维状物质）露天堆放，且用泥土覆盖，经雨水冲刷后渗滤液外排入周边环境

证据信息：涉案身份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七项

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

履行方式：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农行彭山支行（收款人：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账号：22415201040010707）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的3%加收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执行本决定，本机关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号 10 [7105] 字 府 决 行 府 眉 彭

10088 88 0 川

同公别育木社社土土眉山 行政机关(盖章)

001277446055411210

88088008081

新申

泰升人未

衣取

2018年2月14日

眉山生态环境局

地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2017年8月19日-2017年12月8日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眉山生态环境局

机关地址: 眉山市彭山区翰林路187号

组织机构代码: 00859447-2

法人代表: 龚涛

联系电话: 028-37621256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制

共2页 第2页 (一式三份)

(份三合一) 眉 眉 眉

眉山生态环境局